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京安股字2017第002-9号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1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2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3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4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5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6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7 号《关于海南钧

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8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700 号）（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结合中证天通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证审字第 0201034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前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钧达有限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海南新苏	指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开封中达	指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钧达	指	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卓达	指	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新中达	指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佛山华盛洋	指	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钧达	指	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森迈	指	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钧达长海	指	武汉钧达长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柳州分公司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封河西	指	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中汽塑料	指	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杨氏投资	指	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聚圣	指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海马轿车	指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曾使用公司名称“海马轿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仙河电气	指	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

海马汽车	指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建宁	指	苏州市建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杨氏家族	指	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和陆徐杨在内的家庭成员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天通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实施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拟上市后实施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证天通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 [2016] 证审字第 0201034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前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证天通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证审字第 0201034-1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证天通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证审字第 0201034-2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及 2013 年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修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一、2：关于收购事项。发行人申请文件显示，正在履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合同为：2016年2月21日，海南钧达与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海南钧达依照该协议收购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的资产，包括厂房、办公楼、食堂及土地使用权等，合同价为2,250万元整。（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收购该等资产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履行的程序和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相关的利益安排或承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其合法合规性和价格公允性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资产收购相关的法院执行裁定书、资产收购协议、租赁协议、房地产估价报告、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国土资源档案、资产购买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收购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收购该等资产的原因

为满足发行人柳州分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4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仙河电气签订《车间租赁协议》，发行人租赁仙河电气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工业园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0日，租金为：2015年度1,715,568元，2016年度2,326,896元。

经核查，仙河电气因担保合同纠纷案件被广西柳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起诉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因发行人之前已租赁仙河电气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为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拟收购仙河电气的土地、厂房及其附着物行车等资产，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经法院裁定，仙河电气将其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雒容工业园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房产及其附着物行车等资产作价2,250万元变卖给发行人。

2016年2月21日，发行人与仙河电气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仙河电气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房产及其附着物行车等资产（资产具体情况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五）》正文第“十一、（一）”部分详述），收购总价

款共计 2,250 万元，本次资产收购所属的买卖双方所需承担的一切税、费和所需补交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契税、过户手续费、印花税、权证费、水利基金费、出让金以及房产及土地交易中规定缴纳的各项费用）及有可能存在的物业费、水、电等欠费均由仙河电气自行承担，发行人无需支付任何税费等。

2016 年 2 月 25 日，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北执字第 409-5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本院在执行广西柳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广西仙河变压器科技有限公司、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桂林仙河电气有限公司、曹曙光、张敏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中，经申请执行人广西柳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及被执行人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协商同意，由被执行人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雒容工业园区 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房产及动产等资产作价人民币 22,500,000 元变卖给第三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并由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将变卖款项中的 7,800,000 元直接支付给广西柳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用于清偿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人所负抵押担保债务”，并裁定：“将被执行人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雒容工业园 2 号的柳国用（2012）第 11170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归买受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将被执行人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雒容工业园 2 号的地上房产（包括产权证号为桂房权证鹿政字第 D0046708 号、桂房权证鹿政字第 D0046709 号的两宗房产及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四宗房屋建筑物，共计面积为 11,022.21 平方米）归买受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买受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上述财产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仙河电气收购该等资产的原因为发行人原租赁该等资产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相关租赁资产被广西柳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的情况下，发行人为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向仙河电气收购其已租赁的该等资产。

（二）发行人收购该等资产的作价依据

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委托广西众益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发行人购买的土地、房产及附着物单梁及双梁行车等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8月20日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桂众房评[2015]106号）。根据该《房地产估价报告》，上述发行人购买的资产在价值基准日2015年8月3日的估价总价值为19,351,631元。

根据发行人与仙河电气于2016年2月21日就上述资产收购事项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收购该等资产的作价系由买卖双方及该等资产的执行申请人根据《房地产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并考虑相关增值税等税费，协商一致确定，作价具有公允性。

（三）发行人收购该等资产履行的程序和目前的进展情况

1、收购该等资产履行的程序

2016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资产收购事项。

2、目前的进展情况

（1）收购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上述资产收购的总价款为2,250万元，其中发行人已支付的原租期未使用期间租金193.9万元及押金46万元在总收购价款中直接扣除，其余款项采取分期付款的形式，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协议生效后3日内，发行人代仙河电气直接向广西柳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支付780万元；

2、协议生效后2个月内，发行人支付第二期价款500万元；

3、仙河电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内为发行人领取建筑面积1,056平方米厂房的发行人名下的产权证后1个月内，发行人支付价款150万元；如未在上述期间内办理，发行人可自行办理，但仙河电气补偿发行人50万元，直接在价款中扣除；

4、余额580.1万元在仙河电气将其土地、房产按时办理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并将全部产权证交付发行人后，发行人在 6 个月内支付完毕。

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已经根据协议的约定支付了第一笔款项 780 万元和第二笔款项本金及利息共计 510.8146 万元，待相关房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发行人将支付剩余款项。

（2）资产交付情况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上述仙河电气位于广西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雒容工业园 2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设施设备应在该协议签订之日起无瑕疵交付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仙河电气已将上述资产交付发行人使用。

（3）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在法院作出作出（2015）北执字第 409-5 号《执行裁定书》后，当地政府实施房屋所有权证书与土地使用权证书二证合一，桂房权证鹿政字第 D0046709 号房产登记证与柳国用（2012）第 11170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合并为证号为“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114 号”的权属证书，桂房权证鹿政字第 D0046708 号房产登记证与柳国用（2012）第 11170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合并为证号为“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118 号”的权属证书，换发后的不动产登记证书同时包含了房产和土地信息，所有权人为仙河电气。

因变更后的权属证书与原法院裁定书中载明的权属证书不符，故 2016 年 11 月 7 日，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北执字第 409-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仙河电气名下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雒容工业园 2 号办公楼（不动产登记号：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114 号）及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雒容工业园 2 号厂房（不动产登记号：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118 号）等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雒容工业园 2 号的全部不动产归发行人所有；注销被执行人仙河电气名下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雒容工业园 2 号办公楼（不动产登记号：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114 号）及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雒容工业园 2 号厂房（不动产登记号：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118 号）的不动产登记证书；发行人可持该裁定书到上述财产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在柳州市国土资源局网站核查，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雒容工业园 2 号办公楼及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雒容工业园 2 号厂房的不动产登记证注销公告》，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拟将仙河电气名下的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114 号、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118 号不动产权属证书进行公告作废，如有异议者，可于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该中心提出，逾期不提出，该中心将依法办理上述不动产权属注销登记，并为发行人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4）仙河电气起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仙河电气以资产收购合同纠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7）桂 0203 民初 123 号），请求：“1、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签订《资产收购协议》；2、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由于其违约行为造成原告的损失 2,250,000 元（损失按双方约定，一方违约应支付给另一方的违约金计算）；3、本案的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根据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向发行人签发的《传票》，该案将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开庭审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提起反诉，要求仙河电气继续履行《资产收购协议》，为发行人办理收购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并支付延迟办理不动产证违约金 3,341,250 元（以 2,250 万元价款自 2015 年 3 月 22 日起暂计算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使用的上述资产的建筑面积共计 11,022.21 平方米，主要用于仪表板系统集成总装，其中 1,056 平方米用于生产运输成本较高的零部件，约 7,074 平方米用于集成装配。上述大部分零部件原规划主要在佛山华盛洋生产，并在柳州当地进行集成总装，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依赖上述仙河电气争议资产生产的情形；柳州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与柳州市电力开关厂签署《厂房出租合同协议书》，柳州分公司向柳州市电力开关厂租赁位于柳州市新盘路 1 号建筑面积为 5,842 平方米的通用厂房，拟用于集成总装产品的存放，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装修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5 日至 2017 年 3 月 4 日。如发行人因败诉无法

使用上述争议资产，发行人也可在短期内对上述新租赁场地完成改造、设备搬迁及安装调试等生产条件的准备工作，不会对生产经营及供货造成影响，可以保证发行人履行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义务；同时，发行人将积极寻找新的替代经营场所，在柳州市可较为容易找到替代经营场所。在新的租赁场地及替代经营场所装修或改装期间，发行人可使用佛山的生产场所进行生产，因此上述诉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测算，如发行人在上述诉讼中败诉，则对发行人造成的综合财务影响主要包括违约金、诉讼费、异地生产注塑件新增运费和搬迁费用，上述费用约为405万元，分别占到发行人2015年、2016年1-9月利润总额5,162.73万元、4,181.19万元的7.84%、9.69%，相关财务影响较小，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资产收购合法签署协议，取得司法机关的裁定，且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有关收购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已按照《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支付收购价款，仙河电气已将该等资产交付发行人，发行人依据《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合法使用土地、房屋等资产，上述资产未完成过户主要系因仙河电气未履行《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而发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争议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已租赁新的通用厂房，即使发行人败诉，发行人可在短期内完成新租赁厂房的装修改装工作，开展生产经营，同时发行人将积极寻找新的经营替代场所，在新的租赁厂房及经营替代场所开展经营之前，发行人可以使用其自有资产进行生产，因此上述资产收购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四）不存在相关的利益安排或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收购为司法机关根据申请执行人的要求通过司法裁定的方式进行，除上述《资产收购协议》约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仙河电气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或承诺。

二、《反馈意见》一、5：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工作履历，在或曾在苏州万达汽车内饰厂任职情形；发行人资产、资金、技术是否存在来自苏州万达汽车内饰厂及其关联方的情形；结合杨氏家族相关人员历史任职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核查说明现任职是否合法；（2）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的情况，包括历史沿革和股东、企业性质等情况，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取得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还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关系；如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合法性取得省人民政府确认的情况，包括相关的过程和履行的程序及确认批复，是否符合相关国有或集体资产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苏州万达汽车内饰厂股东及其他方曾发生纠纷的具体情形及目前情况，并结合纠纷具体内容有针对性的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如不存在，请有针对性地分析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前述事项结合发行人与苏州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的具体资产范围和形成与沿革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发表结论性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协议、文件、资金支付凭证，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或确认。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工作履历，在或曾在苏州万达汽车内饰厂任职情形；发行人资产、资金、技术是否存在来自苏州万达汽车内饰厂及其关联方的情形；结合杨氏家族相关人员历史任职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核查说明现任职是否合法；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工作履历，在或曾在苏州万达汽车内饰厂任职情形

根据发行人和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或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各成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 杨仁元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65年-1980年	渭塘镇电力站	电工、会计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0年-1985年	渭塘镇工业公司	副经理
1985年-1999年6月	吴县市塑料制品七厂	书记
1999年7月-2004年3月	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曾使用名称“吴县市华昌工程塑料厂”）	厂长及法定代表人
2004年4月至2009年11月	钧达有限	顾问
2009年12月-2010年12月	钧达有限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	钧达有限	顾问
2012年8月至2017年1月21日	发行人	顾问

(2) 徐晓平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8年1月-1990年12月	渭塘塑料厂	职工
1991年1月-2003年3月	苏州农业银行	职工
2003年4月-2004年3月	苏州市恒达塑料制品厂	副厂长
2004年4月-2012年5月	钧达有限	执行董事、总经理（曾担任副总经理）
2012年6月-至2017年1月21日	钧达有限及发行人	董事长

(3) 徐勇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8年8月-1992年3月	吴县塑料制品七厂	模具车间钳工
1992年4月-1996年9月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员、技术部部长
1996年10月-2004年5月	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曾使用名称“吴县市华昌工程塑料厂”）	副厂长
2004年6月-2005年3月	钧达有限	副总经理
2005年4月-2012年	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7月		
2012年6月至2017年1月21日	钧达有限及发行人	总经理

(4) 徐卫东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5年5月-1993年5月	吴县铁桶厂	业务员
1993年6月-1998年3月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998年4月-2005年12月	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曾使用名称“吴县市华昌工程塑料厂”）	业务经理
2005年12月-2012年7月	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8月-2012年5月	钧达有限	副总经理
2012年6至2017年1月21日	钧达有限及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5) 陆惠芬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5年4月-1989年10月	渭塘镇骑河村铸件厂	工人
1989年11月至2017年1月21日	无	无

(6) 陆小红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2年8月-1987年10月	渭塘医院	护士
1987年11月-1991年5月	渭塘电力站	材料会计
1991年6月-1994年5月	苏州茂达电子有限公司	出纳
1994年6月-1997年3月	中国农业银行吴县支行	食堂会计
1997年4月-2003年11月	苏州隆新塑料电器印刷有	采购经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月	限公司	
2004 年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	钧达有限及发行人	综合办副主任

(7) 陆玉红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4 年 7 月-1986 年 4 月	渭塘线路板厂	技工
1987 年 5 月-1996 年 10 月	吴县塑料制品七厂	文员
1996 年 10 月-2005 年 12 月	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 (曾使用名称“吴县市华昌工程塑料厂”)	出纳、会计
200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	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

(8) 陆小文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8 年 8 月-1996 年 10 月	吴县塑料制品七厂	文员
1996 年 11 月-2000 年 1 月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会计
2000 年 2 月-2005 年 3 月	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 (曾使用名称“吴县市华昌工程塑料厂”)	办公室文员
200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	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9) 陆徐杨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	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投资经理

综上所述，杨仁元、徐勇、徐卫东、陆玉红、陆小文在 2005 年之前曾在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工作，徐晓平、陆慧芬、陆小红、陆徐杨一直未曾在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工作。

2、发行人资产、资金、技术是否存在来自苏州万达汽车内饰厂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1) 发行人有偿受让资产情况

经核查，钧达有限曾存在向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有偿受让存货和土地使用权，杨仁元存在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有偿受让模具并转售给钧达有限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A. 钧达有限向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购买资产、存货及相关业务、配套关系转移情况

2004年3月12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的全体股东杨仁元、支兴根、李梅生、殷永明、赵东明签署《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股东决议》，同意：(1) 杨仁元以其个人或亲属名义在海南设立钧达有限，生产经营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同类的产品；(2) 将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为海南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已开发成功并投入批量生产的仪表台、保险杠等业务及在海南马自达的全部配套关系（包括相关的无形资产）转往钧达有限；(3) 2003年12月至2004年2月底由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生产并已发往海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海南马自达公司）的产品，由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按配套价开票给钧达有限，货款由钧达有限向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支付；(4) 2004年3月1日后由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生产的产品，由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发往钧达有限并开票给钧达有限进行结算，由钧达有限支付货款，具体结算价格为：普利马前保440元/只，普利马后保309元/只，普利马仪表台976元/只，福美来前保333元/只，福美来后保316元/只，福美来仪表台810元/只，除上述产品外，其它产品按实际配套价格结算；(5) 在钧达有限能正式运转、生产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将所有海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海南马自达公司）的业务（产品）转往钧达有限，钧达有限必须购买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相关的库存原材料、外购件、库存商品和半成品；并同意将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为海南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已开发成功并投入批量生产的仪表台、保险杠等业务及在海南马自达的全部配套关系（包括相关的无形资产）转往钧达有限，除海南马自达的配套业务和配套关系划归钧达有限外，未经全体股东同意，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现有与南汽集团下

属各公司（新迪公司除外）、广州宝龙公司、东风柳汽、郑州日产、哈飞公司、西安比亚迪汽车公司的配套业务和配套关系不得变更。

2004年6月5日，杨仁元、支兴根、李梅生、殷永明、赵东明签署《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股东会议决议》，同意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将截至2004年5月22日在欣洋物流处的价值约1,924万元的货物按价格的97.5%销售给钧达有限，2004年5月23日以后送到钧达有限或欣洋物流的产品也按价格的97.5%销售给钧达有限；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库存的关于海马的剩余产品全部销售给钧达有限，剩余的原料及小五金件按原价销售给钧达有限。

经查阅相关付款凭证，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分别于2004年4月23日、2004年4月27日、2004年5月22日、2004年5月23日、2004年6月12日、2004年7月4日、2004年7月5日向钧达有限开具合计金额为54,448,463.97元（含税）的发票，钧达有限已全部支付上述资产收购的价款。

B. 钧达有限有偿购买土地使用权情况

2003年1月12日，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签订《海口保税区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海保开（土）字[2003]第008号），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将位于海口保税区、面积为18,207平方米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为3,178,728元，征地补偿金为48,000元。

2003年5月24日，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与钧达有限签订《海口保税区土地使用权转让补充合同》（海保开（土）字[2003]第008-1号），因上述地块由钧达有限负责投资、开发建设，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同意将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到钧达有限名下，购地款余款由钧达有限按原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并履行原合同全部条款。

经核查，钧达有限已全额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及征地补偿金，具体如下：

2004年3月12日，杨仁元、支兴根、李梅生、殷永明、赵东明签署《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股东决议》，同意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从1998年至2003

年的利润累积中向杨仁元分红 2,400 万元。2004 年 5 月 3 日，杨仁元、支兴根、李梅生、殷永明、赵东明签署《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第二次会议纪要》，确认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为钧达有限代付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1,319,497.2 元，该等款项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应支付给杨仁元的分红款 2,400 万元中扣除。2004 年 5 月 3 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向钧达有限发出书面通知，要求钧达有限将上述款项 1,319,497.2 元直接支付给杨仁元。经查阅相关付款凭证，钧达有限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向杨仁元支付款项 1,319,497.2 元，用于偿还杨仁元垫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经查阅相关付款凭证，钧达有限于 2004 年 1 月 9 日、2004 年 5 月 25 日、2005 年 1 月 20 日合计向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及征地补偿金余款 1,907,236.8 元。

C. 杨仁元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有偿受让模具并转售给钧达有限情况

2004 年 5 月 3 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的全体股东杨仁元、支兴根、李梅生、殷永明、赵东明签署《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第二次会议纪要》，同意：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调到钧达有限处的国产模具作价 600 万元，工装、焊接机等作价 30 万元，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应支付给杨仁元的分红款 2,400 万元中扣除；凡涉及到海南马自达的全部模具、工装、焊接设备及检具等全部归杨仁元个人所有。

2004 年 8 月 10 日，钧达有限与杨仁元签订《协议书》，约定杨仁元将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作价转让给其的模具、工装、焊接机及检具等资产转让给钧达有限，转让总价款为 630 万元。

经查阅相关付款凭证，钧达有限已向杨仁元支付上述资产转让款。

(2) 钧达有限代收杨仁元股东分红款情况

经核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曾在 2004 年向钧达有限转账 700 万元，该笔款项为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向杨仁元支付的分红款，已由钧达有限转付杨仁元，具体情况如下：

2004年5月3日，杨仁元、支兴根、李梅生、殷永明、赵东明签署《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第二次会议纪要》，确认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已向钧达有限转账700万元，该项资金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应支付给杨仁元的分红款2,400万元中扣除。经查阅相关资金支付凭证，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分别于2004年3月23日、2004年3月30日和2004年4月20日合计向钧达有限转账700万元。

2004年7月18日，钧达有限与杨仁元签订《协议书》，确认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合计向钧达有限账户转账700万元，该等款项应由杨仁元提取。经查阅相关资金支付凭证，钧达有限于2004年9月1日向杨仁元转账700万元，清偿对杨仁元的借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钧达有限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有偿受让资产的行为及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将海南马自达的配套业务与配套关系转往钧达有限的行为已得到当时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全体股东同意并已全部支付完毕所有对价；钧达有限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收到的资金为杨仁元的分红款，已得到当时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全体股东同意并已转交杨仁元；上述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利益的情形。

3、结合杨氏家族相关人员历史任职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核查说明现任职是否合法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杨氏家族相关人员的历史任职情况请见上述“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工作履历，在或曾在苏州万达汽车内饰厂任职情形”。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杨氏家族中徐晓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徐勇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徐卫东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陆小红担任发行人综合办副主任。根据徐晓平、徐勇、徐卫东、陆小红的工作履历及书面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徐晓平、徐勇、徐卫东的任职符合上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二）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的情况，包括历史沿革和股东、企业性质等情况，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取得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还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关系；如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合法性取得省人民政府确认的情况，包括相关的过程和履行的程序及确认批复，是否符合相关国有或集体资产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

1、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的情况，包括历史沿革和股东、企业性质等情况

根据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的工商档案，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企业名称为“苏州市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市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251661081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
法定代表人	张弟弟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0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及资本营运（不含融资、担保性质的业务），投资管理以及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支兴根持股 45.46%，李梅生持股 30.3%，殷长明持股 24.24%

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1995 年 5 月设立

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9 日，成立时企业名称为“吴县华昌工程塑料厂”。

1995 年 5 月 9 日，吴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吴社审验字（95）第 323 号），验证吴县华昌工程塑料厂已到位注册资金共计 79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3 万元，实物出资 75.7 万元，由吴县渭塘镇保圩村经济合作社出资。

1995 年 5 月 11 日，吴县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新办吴县华昌工程塑料厂的批复》（吴经办（95）字第 45 号），同意渭塘镇保圩村设立吴县华昌工程塑料厂，企业性质为村办集体所有制。

经核查，吴县华昌工程塑料厂已办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吴县华昌工程塑料厂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县渭塘镇保圩村经济合作社	79	100%

(2) 以拍卖方式取得吴县市塑料制品七厂三分厂的全部净资产

1998年3月14日，吴县华昌工程塑料厂与吴县市渭塘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签订《企业净资产买卖协议》（该协议鉴证方为吴县市渭塘镇人民政府，并经江苏省吴县市公证处出具吴证（1998）经内字第241号《公证书》予以公证）。根据该协议，吴县市渭塘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将吴县市塑料制品七厂三分厂的全部净资产以拍卖方式转让给吴县华昌工程塑料厂，拍卖成交价格为402.8万元。经核查相关付款凭证，上述资产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3）1999年1月变更企业名称

根据工商档案记载，1999年1月12日，吴县华昌工程塑料厂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吴县市华昌工程塑料厂”。

（4）1999年7月增加注册资金

1999年7月12日，苏州吴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吴会验字（1999）第173号），验证截至1999年7月12日，吴县市渭塘镇保圩村经济合作社以货币新增出资680万元，其中79万元以补足原注册资本金。本次变更完成后，吴县市华昌工程塑料厂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80万元。

1999年7月14日，吴县市渭塘镇农工商总公司批准吴县市华昌工程塑料厂增加注册资金。

经核查，吴县市华昌工程塑料厂已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吴县市华昌工程塑料厂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县渭塘镇保圩村经济合作社	680	100%

（5）2001年8月变更企业名称

根据工商档案记载，2001年8月21日，吴县市华昌工程塑料厂的企业名称变更为“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

（6）2005年4月增加注册资金

2003年5月，因吴县市撤市建区划调整及行政村合并，吴县市渭塘镇保

圩村经济合作社名称变更为“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村经济合作社”。

2005年4月25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瑞内验（2005）字第370号），审验截至2005年4月25日，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村经济合作社以货币新增出资400万元。

经核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本次增资已由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批准，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村经济合作社	1,080	100%

（7）2008年7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1月14日，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确认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无集体资产。

2007年11月27日，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出具《关于对“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改制的批复》，同意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实施改制。

2008年6月30日，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出具《关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的产权界定》（由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人民政府盖章确认），对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产权界定如下：1、该厂无集体资产；2、该厂现在的股东为：杨仁元、支兴根、李梅生、殷永明及赵东明，分别拥有该厂30%、30%、20%、16%及4%的所有权。

2008年7月4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S[2008]B012号），审验截至2008年6月30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已将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2008年5月31日的净资产10,800,000元转入实收资本，其中：股东杨仁元3,24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0%；股东支兴根3,24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0%；股东李梅生2,16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股东殷永明1,728,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6%；股东赵东明432,000元，占注册资本的

4%。

2008年7月14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仁元	324	30%
支兴根	324	30%
李梅生	216	20%
殷永明	172.8	16%
赵东明	43.2	4%
合计	1,080	100%

（8）2009年12月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1日，杨仁元、支兴根、李梅生、殷永明分别与赵东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各自持有的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30%、30%、20%、16%股权分别转让给赵东明。

2009年12月21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制定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东明	1,080	100%

（9）2010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6日，赵东明与支兴根、杨仁元、李梅生、殷永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30%、30%、20%、1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支兴根、杨仁元、李梅生、殷永明。

2010年7月26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制定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仁元	324	30%
支兴根	324	30%
李梅生	216	20%
殷永明	172.8	16%
赵东明	43.2	4%
合计	1,080	100%

（10）2010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8日，杨仁元与支兴根、李梅生、殷永明、赵东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12.86%、8.57%、6.86%、1.7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支兴根、李梅生、殷永明、赵东明。

2010年7月28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经核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支兴根	462.888	42.86%
李梅生	308.556	28.57%
殷永明	246.888	22.86%
赵东明	61.668	5.71%
合计	1,080	100%

（11）2010年10月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9日，赵东明与李梅生、支兴根、殷永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1.73%、2.6%、1.3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梅生、支兴根、殷永明。

2010年10月19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经核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支兴根	490.968	45.46%
李梅生	327.24	30.3%
殷永明	261.792	24.24%
合计	1,080	100%

（12）201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8日，李梅生、支兴根、殷永明与朱海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30.3%、45.46%、24.2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朱海明。

2010年12月8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经核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海明	1,080	100%

（13）201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

2010年12月29日，朱海明与李梅生、支恒健、殷永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30.3%、45.46%、24.2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梅生、支恒健、殷永明。

2010年12月29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制定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市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市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支恒健	490.968	45.46%
李梅生	327.24	30.3%
殷永明	261.792	24.24%
合计	1,080	100%

（14）2011年8月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6日，殷永明与殷长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市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4.24%的股权转让给殷长明。

2011年8月26日，苏州市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苏州市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经核查，苏州市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市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支恒健	490.968	45.46%
李梅生	327.24	30.3%
殷长明	261.792	24.24%
合计	1,080	100%

（15）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6日，支恒健与支兴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市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46%的股权转让给支兴根。

2012年12月26日，苏州市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苏州市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经核查，苏州市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市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支兴根	490.968	45.46%
李梅生	327.24	30.3%
殷长明	261.792	24.24%
合计	1,080	100%

2、实际出资情况，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取得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

法律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还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关系

在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设立时，1995年5月10日，吴县市渭塘镇保圩村经济合作社（签字的法定代表人为顾桂福）与赵冬明（注：后改名为赵东明）签订《协议书》，约定吴县华昌工程塑料厂的注册资金全部由赵冬明投入，其他人的入股和赵冬明发生关系；该厂经营由赵冬明负责，与村经济合作社无关，债权债务全部由赵冬明负责。

根据吴县市渭塘镇保圩村经济合作社原社长顾桂福的确认，吴县华昌工程塑料厂成立时的注册资金为79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赵冬明，该等出资主要为设备作价投入及少量资金，在1999年，上述79万元出资已由货币全部置换。

根据杨仁元、支兴根、李梅生、殷永明、赵东明于2004年3月12日签署的《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股东决议》、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2008年7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档案，吴县市渭塘镇保圩村经济合作社原社长顾桂福的确认以及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村经济合作社（吴县市渭塘镇保圩村经济合作社截至2017年1月21日的名称）出具的书面证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自成立时起至2008年7月改制前，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村经济合作社仅存在挂靠关系，村合作社对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不存在资金或其他形式的任何投入，也未参与任何经营管理；截至2008年7月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改制前，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合计注册资金1,080万元，全部由杨仁元、支兴根、李梅生、殷永明、赵东明投入；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村经济合作社对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的股权和资产不具有任何权益或主张，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的投资人之间不存在股权和资产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杨仁元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杨仁元在2010年7月将其持有的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全部股权转让给支兴根、李梅生、殷永明、赵东明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与发行人之间的资产和业务转移完成，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在1995年5月至2008年7月期间工商登记为村办集体企业，挂靠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村经济合作

社，实际出资人为杨仁元、支兴根、李梅生、殷永明及赵东明五位自然人，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情况；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自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与发行人之间的资产和业务转移完成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关系。

3、如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合法性取得省人民政府确认的情况，包括相关的过程和履行的程序及确认批复，是否符合相关国有或集体资产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年11月15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请示》（苏府呈[2016]143号），该请示载明：“经审核：1、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在1995年5月至2008年7月期间工商登记为村办集体企业，挂靠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村经济合作社，实际出资人为杨仁元、支兴根、李梅生、殷永明及赵东明五位自然人，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出资情况；2、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1998年购买吴县市塑料制品七厂三分厂的全部净资产经当时主管机构审批，并已签订资产买卖协议及支付全部对价，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017年1月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历史沿革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7]1号），针对苏州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恳请确认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请示》（苏府呈[2016]143号），确认：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现已更名为苏州市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吴县华昌工程塑料厂，成立于1995年5月，注册资本79万元，名义出资人为吴县渭塘镇保圩村经济合作社，实际出资人为自然人。1999年1月，吴县华昌工程塑料厂更名为吴县市华昌工程塑料厂。1999年7月，吴县市华昌工程塑料厂增资至680万元。1998年3月，吴县市华昌工程塑料厂通过拍卖方式购买吴县市塑料制品七厂三分厂全部净资产。2001年8月，吴县市华昌工程塑料厂更名为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2005年4月，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增资至1,080万元。2008年7月，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改制为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2010年12月，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市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月21日，苏州市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080万元。苏州市万达汽车内

饰件厂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情况，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主管部门确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苏州万达汽车内饰厂股东及其他方曾发生纠纷的具体情形及目前情况，并结合纠纷具体内容有针对性的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如不存在，请有针对性地分析相关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合同、文件，走访了相关当事人。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厂原股东及其他方曾发生纠纷的具体情形及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的情况如下：

2010 年 5 月 14 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某股东向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举报杨仁元及其女儿陆小红、陆玉红、陆小文及女婿徐晓平、徐卫东、徐勇等人涉嫌侵占公司财物 3,900 多万元。

2010 年 5 月 26 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原股东杨仁元、支兴根、李梅生、殷永明、赵东明签订《股东协议》，达成如下一致协议：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在 1998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间由杨仁元主持经营管理，协议各方因对上述期间的经营和财务管理中某些具体行为存在不同的解读和理解而产生股东纠纷；协议各方对杨仁元主持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管理期间的全部经营管理行为和财务管理及财务支出行为予以全部追认，一致确认上述行为均系全体股东一致决议，系属合法、有效，且该追认行为之效力溯及至具体行为发生之时；协议各方自愿地、不可撤销地相互放弃追究股东及其家人、董事以及公司原具体财务管理、经办人员的任何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已发生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和案件均视为已经得到全部解决；杨仁元自愿放弃其拥有的在“江苏万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苏州市汽车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 30% 股权（全体股东一致认可该部分股权价值为 2,900 万元），同时放弃上述 30% 股权在上述公司的 2010 年度的红利分配权，杨仁元个人另向其余股东一次性支付总额为 800 万元补偿款。

2010年5月27日，举报人向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撤销举报。

2010年8月19日，杨仁元、支兴根、李梅生、殷永明、赵东明签订《股东协议交割事项的履行备忘录》，确认2010年5月26日《股东协议》的交割事项已按约定全部履行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部分原股东的访谈或确认，上述《股东协议》中各方义务已全部履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原股东截至2017年1月21日不存在任何纠纷。根据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于2014年12月1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未对上述事宜立案侦查。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杨仁元、徐晓平、徐勇、徐卫东、陆小红、陆小文、陆玉红均不存在犯罪记录。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人民政府于2015年11月2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在区、镇政府协调下，2010年5月26日，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原股东经协商一致并签订《股东协议》，解决了股东之间纠纷，截至2017年1月21日，公安部门未对上述事宜立案侦查，杨仁元、支兴根、李梅生、殷永明、赵东明之间已不存在有关上述事宜的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原股东曾因对杨仁元在1998年3月至2004年3月主持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期间的经营和财务管理中某些具体行为存在不同的解读和理解而产生股东纠纷，但全体股东已对杨仁元主持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管理期间的全部经营管理行为和财务管理及财务支出行为予以全部追认，相关股东纠纷已得到解决，截至2017年1月2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苏州市万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原股东不存在纠纷。

《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或风险。

三、《反馈意见》一、6：关于重庆森迈未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土地使用权问题。请发行人结合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森迈至今未能依法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铜梁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是否为出具《证明》的有权部门及《证明》的法律效力，是否存在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是否有切实有效的解决措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土地出让合同、缴款凭证、契税发票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2010年8月30日，铜梁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重庆森迈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重庆森迈出让位于东城街道办事处原石包3社、面积为18,192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为4,344,000元。该合同对土地出让金缴纳期限并没有明确约定。经查阅相关缴款凭证和契税发票，重庆森迈已于2012年前缴纳土地出让金1,951,836.8元。重庆森迈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办理209房地证2013字第00174号《房地产权证》。经查阅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重庆森迈已于2016年10月14日补缴土地出让金2,392,163.2元，全部土地出让金已足额缴纳。

铜梁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3年2月26日出具《证明》，确认重庆森迈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程序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自成立至2017年1月21日重庆森迈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在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间内可继续合法使用该土地使用权。

重庆市铜梁县人民政府、重庆市铜梁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和重庆铜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2月20日共同出具《关于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情况的证明》，确认截至2017年1月21日，重庆森迈已足额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重庆森迈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在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间内可继续合法使用该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出让的每幅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建设、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第五十三条规定，“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四十一条约定，“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铜梁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市铜梁县人民政府为本次土地出让的有权批准部门，重庆市铜梁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为有权实施部门，因此上述主体有权作为上述证明的有权出具部门，证明合法有效。

根据铜梁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重庆森迈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未就土地出让金缴纳期限作出明确约定，且目截至2017年1月21日重庆森迈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了重庆市铜梁县人民政府、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土地出让合同签署相对方铜梁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及重庆铜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确认，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在出让期间内可继续合法使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土地不存在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反馈意见》二、2：关于公司经营风险及募投项目风险问题。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6,438.03万元、6,298.10万元、4,419.60万元、2,276.36万元。2014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2.17%，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6.87%，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29.83%，公司解释主要是受到行业整体波动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仪表板、保险杠和门护板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仪表板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总体保持平稳，2014年保险杠产品销售收入和占比下降，2015年，门护板产品销售收入下降。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公司经营环境和公司的竞争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募投项目继续扩大产能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相关产能是否能够顺利消化；本次募集

资金项目目前的建设情况，相关政府批文是否仍处于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公司经营风险和募投项目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土地使用权证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公司经营环境和公司的竞争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其中营业收入 2014 年增长 16.20%，2015 年下降 7.03%，2016 年 1-9 月同比增长 12.53%；营业利润 2014 年、2015 年分别下滑 1.55%、28.19%，但 2016 年 1-9 月同比实现增长 10.78%。前述营业利润下滑主要受到营业成本占比增加、期间费用占比整体上升、收入波动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增加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从经营角度分析，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下滑，2014-2015 年营业利润连续下滑的原因主要有：（1）公司为了业务发展的需要各地战略布局扩张，并加大了业务开发的投入，从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到最终实现产品销售及盈利均需要一定的周期；同时，公司配套车型老化导致公司部分产品销量下降；部分原先配套量较大的合作车型，因客户原因（如康奈可项目搬迁）不再合作，也对销售收入造成一定的影响；（2）作为整车厂配套厂家，公司对主要客户大部分采取贴近整车厂就地生产的方式，由于汽车零部件企业新厂建设前期投入巨大，一般需要经历较长时间达到一定生产规模才能实现盈利，部分子公司尚未投产或部分投产，导致固定成本分摊比例较高；（3）公司子公司增多，客户开发力度不断加大导致早期阶段的新开发项目投入逐渐增多，并新建了研发基地，研发费用的增长较为明显；（4）公司近年开发了江铃汽车、东风柳汽、长丰猎豹等辐射距离较远的大客户，造成运输仓储费总体上出现了一定增长。

（1）2014 年营业利润下降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4 年营业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一是营业成本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毛利率较低的产品收入的权重占比上升；二是期间费用尤其是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增长较快。

(2) 2015 年营业利润下降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5 年营业利润下滑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受营业收入下降的直接影响；二是受管理费用增长较大的影响；同时，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增长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也加大了营业利润的降幅。

2、公司经营环境和公司的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中国汽车行业虽然在 2015 年增幅放缓，但总体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好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实现两位数的增长，发行人在生产基地战略布局、客户资源积累、技术开发及积累等方面具备一定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综上，发行人在业务战略布局和配套能力、技术和产品开发能力、质量控制管理、客户资源、设备水平方面，保持着一定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综合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在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募投项目继续扩大产能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相关产能是否能够顺利消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新增产能的项目有佛山华盛洋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和郑州钧达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产量、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已经与客户签订的订单分析，募投项目继续扩大产能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如下：

1、佛山华盛洋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佛山华盛洋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建设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预计建设投资	实际建设投资	比例
----------	--------	----

18,410.00 万元	6,100.50 万元	33.14%
项目预计设备投资	实际设备投资	比例
9,953.63 万元	2,465.30 万元	24.77%
项目预计规划产能	目前建成产能	比例
25 万套	5.5 万套	22.00%
项目预计实现收入	2016 年预期收入	比例
36,667.00 万元	9,000 万元	24.55%

注：实际收入为 2016 年预测单体报表收入

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佛山华盛洋已取得一汽大众、广汽集团及江西五十铃汽车等主机厂部份车型订单，其年生产量约在 4 万套左右，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已投入的机器设备产能约在 5.5 万套。2016 年 1-9 月，已实现销售收入（含模具）6,800 万元，预计全年销售收入在 9,000 万元左右。

2016 年 1-9 月佛山华盛洋业务增长较快，主要因为新增订单增加，主要客户产品收入（模具收入不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分车型/客户收入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一汽大众 Golf A7	1,417.04	2,223.67
江西五十铃 RT50	868.64	110.97
上海帝恩 CA100	745.65	1,085.81
长丰猎豹 CS10	422.39	-
一汽大众 379	347.46	10.63
法尔捷克保险杠	214.86	425.89
东风柳汽 BH5A	197.46	61.25

2015 年发行人取得了东风柳汽 SX5、SX6A、S60、SX3、CM7C 仪表板及副仪表板成套生产以及相应车型的总装集成业务订单，并已于 2016 年四季度起陆续投产，上述车型 2015 年销量达到 20 万辆。同时发行人也取得了江西五十铃两个新车型的仪表台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未来预计新增订单	预计 2017 年产量(万件)	预计 2017 年收入(万元)
东风柳汽 SX5	12.00	12,813.08
东风柳汽 SX6A	5.00	5,460.00
东风柳汽 S60	1.20	1,202.40
东风柳汽 SX3	3.00	3,276.00
东风柳汽 CM7C	1.20	2,150.40
江西五十铃 RF10、RF50	2.00	1,500.00

以上项目均将在 2017 年正式生产，佛山华盛洋将主要配套东风柳汽、江西五十铃的上述订单。为降低运输成本，发行人规划在佛山工厂完成主要产品的制造，并在柳州分公司进行装配及部份不适应远距离运输的部件或工序的制造。根据这些车型上市后三年的预计销售情况，全部投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将超过 26,000 万元。上述新增订单已经达到设计产能的 70%，加上现有已投产的车型订单，完全能满足佛山佛盛洋及柳州分公司的设计产能。

佛山华盛洋将进一步加大华南区域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已经进入江铃汽车、江西五十铃、一汽大众、广汽集团的供应商体系，同时力争在 2017 年内成为一汽大众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在完成项目建设规划的基础上，佛山华盛洋将更有竞争力去取得一汽大众、广汽集团、东风日产的其他订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现有订单和业务拓展规划，佛山华盛洋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新增产能能够顺利消化。

2、郑州钧达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郑州钧达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预计建设投资	实际建设投资	比例
12,439.00 万元	1,662.42 万元	13.36%
项目预计设备投资	实际设备投资	比例
8,046.15 万元	0	0%
项目预计规划产能	实际产能	比例
30 万套	0	0%
项目预计实现收入	实际收入	比例
30,342.00 万元	0	0%

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在河南郑州区域已有子公司开封中达、郑州卓达。为提高生产管效率，控制生产成本，郑州卓达主要从事保险杠业务的制造与销售，开封中达主要从事仪表板、门板制造与销售。由于海马轿车、郑州日产、康奈可、广州河西、一汽丰田等客户订单充足，预计 2018 年两子公司生产将处于饱和状态，发行人河南地区现有产能不足，无法满足新增订单的需求。

海马汽车、郑州日产在河南地区汽车产能分别为 30 万辆和 15 万辆，其中海

马汽车、郑州日产 2016 年产量约为 15 万辆、5 万辆，尚未饱和。海马汽车预计 2017 年在河南地区产量突破 25 万辆，未来随着整车厂产能逐渐饱和，公司在河南地区的产能将严重不足。

郑州钧达募投项目的实施完成，将改善未来郑州区域产能不足的局面，公司拟在郑州钧达利用募集资金建设一条仪表板专用生产线，以提高生产效率、简化管理流程，控制相关生产成本。项目投产后，会将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已取得订单的海马新 S5 仪表板、康奈可 H60A 仪表板、康奈可 341 仪表板等项目转移至郑州钧达生产（部份水箱支架、立柱等部件仍在开封中达生产），上述车型预计 2017 年生产量即超过 18 万件，预计销售收入达到 10,000 万元，2018 年生产量 35 万件，预计销售收入 17,000 万元；同时，由于郑州卓达保险杠制造产能已经满产，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在产车型即已达到其生产能力，有必要在郑州钧达建设保险杠制造线，预计 2017 年生产量达到 12.2 万件，销售收入 4,400 万元左右，2018 年预计生产量 27 万件，销售收入达到 9,600 万元。同时，公司规划在郑州钧达工厂建立仪表板集成模块组装生产线，以满足海马郑州基地的集成供货要求。

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预计在河南地区生产的现有订单产生效益情况如下：

未来预计新增订单	预计 2017 年产量(万件)	预计 2017 年收入(万元)	预计 2018 年产量(万件)	预计 2018 年收入(万元)
开封中达				
海马 S5 仪表板	5	7,500.00	转移郑州钧达	转移郑州钧达
海马 AB01 仪表板	2	2,500.00	2	2,400.00
海马 NA03 仪表板	4	6,000.00	5	7,500.00
大协 JA005 小件	25	700.00	30	850.00
广州河西门板	10	3,000.00	-	-
开封河西门板	20	2,300.00	15	1,800.00
康奈可 P32L 仪表板	1	600.00	1	600.00
一汽丰田小件	20	1,400.00	22	1,500.00
海马 SE00 仪表板	-	-	5	10,000.00
江铃重汽	0.05	100.00	0.1	200.00
海马 S8 仪表板	-	-	3	4,500.00
海马@3 仪表板	0.1	230.00	0.5	1,200.00

未来预计新增订单	预计 2017 年产量(万件)	预计 2017 年收入 (万元)	预计 2018 年产量(万件)	预计 2018 年收入 (万元)
合计	84.15	26,830.00	83.6	30,550.00
郑州卓达				
海马保险杠	24	8,580.00	30	10,700.00
郑州日产保险杠	6	1,750.00	10	2,900.00
日立化成小件	8.5	950.00	10	1,150.00
康奈可 P32R 小件	20	4,500.00	25	5,500.00
江铃 E313 保险杠	1.5	820.00	1.5	820.00
合计	60	16,600.00	76.5	21,070.00
郑州钧达				
海马新 S5 仪表板	7	8,400.00	12	14,000.00
康奈可 H60A 仪表板小件	1	269.00	3	807.00
康奈可 341 仪表板小件	10	1,420.00	20	2,800.00
东风 F37 保险杠	3	2,000.00	5	3,200.00
海马新 S5 保险杠	6	1,560.00	12	3,120.00
海马电动车保险杠	0.2	40.00	1	200.00
郑州日产 P27 格栅	3	810.00	4	1,080.00
海马新 M3 保险杠	-	-	5	2,000.00
合计	30.5	14,659.00	61.5	27,207.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现有订单和业务拓展规划，郑州钧达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是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新增产能能够顺利消化。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目前的建设情况，相关政府批文是否仍处于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1、郑州钧达年产 30 万台汽车内外饰件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2、佛山华盛洋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项目；3、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郑州钧达年产 30 万台汽车内外饰件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郑州钧达建设于郑国用(2012)第 XQ106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之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该项目已经取得的许可手续包括：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012年7月31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服务局向郑州钧达核发豫州经技工[2012]00050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2014年8月1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服务局确认，郑州钧达编号为豫州经技工[2012]00050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持续有效。

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2014年修订）第14条的规定，“备案确认书的有效期为两年，自备案确认书出具之日起计算。若项目在有效期内已开工建设，备案确认书在两年后继续有效。”发行人的上述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因此备案证书持续有效。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2013年2月6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保局出具郑经环建[2013]19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经核查，该项目相关许可或备案文件截至2017年1月21日仍处于有效期内。

2、佛山华盛洋年产25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佛山华盛洋建设于佛三国用（2013）第030027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之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一期（1号厂房、办公楼）及二期（2号厂房）已建设完成，并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3号厂房和4号厂房已建设完成，截至2017年1月21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该项目已经取得的许可手续包括：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佛山华盛洋年产25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项目已办理的备案及延期手续如下：

2012年12月11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佛山华盛洋核发编号为120600366019030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5年2月12日，经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批准，佛山华盛洋编号为120600366019030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延期一年。

2016年3月3日，经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批准，佛山华盛洋编号为120600366019030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延期一年。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2012年12月3日，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佛环三复[2012]13号《关于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5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建设。

经核查，该项目相关许可或备案文件截至2017年1月21日仍处于有效期内。

3、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新中达建设于相国用（2012）第070033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之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该项目已经取得的许可手续包括：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已办理的备案及延期手续如下：

2012年10月30日，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苏州新中达核发相发改投备[2012]113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

2014年7月21日，经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苏州新中达编号为相发改投备[2012]113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延期，批文其他内容不变。

2016年9月26日，经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苏州新中达编号为相发改投备[2012]113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延期，批文其他内容不变。

2005年4月25日实施的《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第21条规定，“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2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在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不得再作为办理有关手续的依据。如项目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在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届满前30天内向原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延续。”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2012年12月20日，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苏相环建[2012]354号《关于对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经核查，该项目相关许可或备案文件截至2017年1月21日仍处于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郑州钧达年产30万台汽车内外饰件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截至2017年1月21日正在建设过程中；佛山华盛洋年产25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项目一期（1号厂房、办公楼）及二期（2号厂房）已建设完成，并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3号厂房和4号厂房已建设完成，截至2017年1月21日，正在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上述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政府批文仍处于有效期内。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截至2017年1月21日，国家已制定一系列相关政策鼓励行业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产业政策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国发[2011]47号）	国务院	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抓住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着力提升关键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制造装备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快机床、汽车、船舶、发电设备等装备产品的升级换代，积极培育发展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民用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制造业，促进装备制造业由大变强。
2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2、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3、国家支持汽车、摩托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建立产品研发机构，形成产品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自主开发可采取自行开发、联合

			开发、委托开发等多种形式；4、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整车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5、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鼓励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其中包括：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型技术应用：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型、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柔性滚压成型等；环保材料应用：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
4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商产发[2009]523号)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发展目标：到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2、加快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增强汽车产品出口的技术基础；3、鼓励企业利用金融工具，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4、鼓励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出口产品结构；5、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应对和化解贸易摩擦；6、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7、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服务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且已取得项目备案、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的批准，因此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充分揭示经营风险和募投项目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书说明》“第四节风险因素”中对经营风险和募投项目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和募投项目的风险进

行了充分揭示。

五、《反馈意见》二、3：关于与苏州建宁的日常关联交易问题。苏州建宁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杨仁元之外甥苏建林于 2007 年投资设立，主要经营业务为五金件、冲压件和塑料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向苏州建宁采购五金件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166.21 万元、1,098.71 万元、980.61 万元和 525.83 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与苏州建宁持续发生五金件采购关联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苏州建宁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苏州建宁持续发生五金件采购关联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建宁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苏州建宁采购五金件，五金件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苏州建宁	818.72	2.54%	980.61	2.17%	1,098.71	2.42%	1,166.21	2.9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建宁持续发生五金件采购关联交易，上述五金件采购主要用于发行人所配套车型仪表台总成。发行人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及供应商选择、评审、管理的具体制度，在供应商的选择上综合考虑了地理位置、价格、质量、长期合作关系等因素，向海口、江苏、浙江以及上海的企业进行采购，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具体在五金件的供应商选择上，由于多年来与灵治工贸、余姚亚特、苏州建宁等形成了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各备选供应商中，根据不同车型配套产品，按照上述各供应商的报价价格、品质标准、供货能力和供货地安排等综合进行评审，选定具体配套产品的供应商，而具体配套产品一旦确定供应商则会持续供货，在该车型的生命周期内一般较少更

换供应商。苏州建宁作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供应商，2007 年开始与发行人进行合作，为发行人配套的多个车型提供五金零部件，因此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发生五金件采购关联交易。报告期内，苏州建宁与发行人合作车型涉及海马汽车、力帆汽车、东风柳汽、长丰猎豹、五十铃和野马汽车多个车型。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数量较大的配套车型主要有海马 M3 车型（因余姚亚特不愿在郑州建装配线当地配套 M3 转由苏州建宁）、海马 S5 车型。

（二）发行人与苏州建宁采购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苏州建宁采购金属片、弹簧、铰链、支架和转轴等金属件，主要的同类供应商有余姚市亚特橡塑有限公司、上海灵治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海口灵治五金工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同类五金件的平均采购单价及对比情况如下：

单价：元/件

产品	公司名称	2016年 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属片	苏州建宁	0.26	0.27	0.28	0.31
	余姚亚特	0.29	0.31	0.31	0.30
弹簧	苏州建宁	0.15	0.21	0.20	0.27
	余姚亚特	0.23	0.21	0.22	0.24
转轴	苏州建宁	-	1.87	3.81	2.59
	上海灵治	-	-	3.50	5.88
	余姚亚特	-	-	2.65	2.94
锁扣	苏州建宁	-	-	-	1.20
	余姚亚特	-	1.23	1.23	1.25

注：上表五金件的平均采购单价因部分产品各年规格不同，因而仍会存在统计平均单价时发生价格波动。

上表中，经与同类供应商相似产品比价，苏州建宁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价格无明显差异。2016 年 1-9 月苏州建宁弹簧价格明显低于余姚亚特，主要是因为两家供货的车型产品规格存在差异，具体供货的弹簧大小、重量、材质、表面处理不同，以及供货量不同，造成单价上的差异。

发行人与苏州建宁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的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建宁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确认，独立董事就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该等交易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与苏州建宁的关联交易建立在正常业务合作基础上，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对于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已经开展业务合作的车型配套产品，在相关车型产品停产之前，发行人仍将根据业务需要进行交易；对于新产品的配套合作，发行人已出具承诺，除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已经开展业务合作的车型配套产品外，在未来开发的新产品上将停止与苏州建宁进行业务合作，以合理控制并减少与苏州建宁关联交易的发生规模。

（四）苏州建宁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苏州建宁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额	818.72	1,135.99	1,211.29	1,166.21
苏州建宁收入	828.58	1,067.94	1,220.78	1,144.25
占比	98.81%	106.37%	99.22%	101.92%

注：苏州建宁收入数据依据其提供的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上述 2014 年、2015 年交易额分别包括模具销售 109.40 万元、155.38 万元。

报告期内，苏州建宁的业务主要是与发行人配套，这与整车厂和配套供应商的合作情况相似，需要就近及时配套，因此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同类供应商如海口灵治与苏州建宁情况相似，其主要业务即为发行人进行五金件的配套。

（五）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建宁发生的五金件关联交易具

体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苏州建宁	818.72	2.54%	980.61	2.17%	1,098.71	2.42%	1,166.21	2.96%

苏建林因与杨氏家族存在亲属关系，因此将苏州建宁认定为关联方，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业务，主要是提供五金件配套，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五金件配套业务在汽车塑料零部件业务中属于价值含量较低的业务（且需要就近配套），供应方面不存在较高的技术难度，市场同类供应商较多，尽管存在产品定制的因素，但替换成本较低，发行人对供应商存在较大的选择空间。五金件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附加值较低，且需要专门的人员、设备投入，与发行人截至2017年1月21日的市场定位、业务和发展方向不符。上述因素综合决定了发行人会继续保持五金件外购的原有业务模式，不会投资进行内部自给配套。

综上所述，苏州建宁与发行人发生的五金件配套关联交易，是与发行人早期开展业务合作后逐步形成并延续至2017年1月21日，相关交易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已出具承诺，除截至2017年1月21日已开展合作的车型配套产品外，未来不再与苏州建宁发生新的配套产品交易，发行人与苏州建宁的关联交易将随着现有车型配套产品的停产而终止。同时，五金件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产业链中的价值含量较低，且与发行人截至2017年1月21日的市场定位、业务和发展方向不符，发行人在五金件的采购上将保持外购模式，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重要法律事项更新

发行人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仍合法有效，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1）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如前项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3,000 万股，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银河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钧达有限于 2003 年 4 月 3 日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按照 2012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银河证券等各中介机构必要的上市辅导，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A.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A.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B.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C.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D.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E.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与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仍独立，因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独立性。

五、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仍为中汽塑料、杨氏投资、陆小红、海马轿车、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和达晨创瑞，均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包括杨仁元、陆慧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和陆徐杨在内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的股东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发行人的股东海马轿车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 34.8619 亿元，现持有郑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64665486L 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的股东达晨创瑞换发了新版本的《营业执照》，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3108297Y 的《营业执照》；达晨创瑞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达晨财智	普通合伙人	1,003	1.00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9093%
朱少东	有限合伙人	6,600	6.5800%
佛山市新盈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9848%
胡刚	有限合伙人	3,300	3.2900%
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	3.3897%
欧阳强	有限合伙人	2,500	2.4924%
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	2.1933%
江苏格兰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	2.1933%
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	2.6918%
福城（天津）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39%
宾树雄	有限合伙人	1,400	1.3957%
林丽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39%
蔡昌球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3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39%
高焕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39%
任宝根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39%
季豪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39%
周垂富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39%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39%
高松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39%
阮学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39%
李帼珍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39%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39%
黄颖斐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39%
王炜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39%
杨小玲	有限合伙人	1,400	1.3957%
陆金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39%
中山市崇峰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	2.5921%
杨阳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39%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69%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69%
合计		100,303	100%

3、发行人的股东达晨创泰换发了新版本的《营业执照》，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312481XF 的《营业执照》。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以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塑料原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和经营必需的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内容发生变更或换发新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一“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佛山华盛洋的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项目二期工程已竣工，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正在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仍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除上述佛山华盛洋正在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业务和经营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政府审批和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仍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仍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佛山华盛洋正在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外，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需的资质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开封中达存在向开封河西销售汽车饰件的交易，交易金额为 21,077,828.34 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3.26%。

2、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江苏华达、徐晓平、陆小红	苏州新中达	1,000	2016-8-30	2017-6-29	否
江苏华达、徐晓平、陆小红	苏州新中达	1,000	2016-9-8	2017-7-7	否
江苏华达、徐晓平、陆小红	苏州新中达	700	2016-9-19	2017-7-18	否
江苏华达、徐晓平、陆小红	苏州新中达	200	2016-9-20	2017-1-19	否

3、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共计 2,638,793.00 元。

4、其他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向苏州建宁采购金属件的交易，交易金额为 8,187,214.93 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2.54%。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开封河西	2,475,282.31
应付账款	苏州建宁	11,734,823.5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期末款项余额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因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所产生，属

于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定价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系按照贷款银行的要求无偿提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苏州建宁采购商品的定价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6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批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开封河西销售汽车饰件并提供试模服务的交易事项，预计2016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批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苏州建宁采购商品的交易事项，预计2016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该等交易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海南新苏拥有的证书编号为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00537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85846号、海

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00541 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00545 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78371 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78372 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78373 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78374 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78375 号房产已抵押给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郑州卓达拥有的证书编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1301011586 号、郑房权证字第 1301011587 号、郑房权证字第 1301011588 号、郑房权证字第 1301011589 号、郑房权证字第 1301011590 号房产已抵押给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开封中达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森迈已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向重庆铜梁工业园区管委会补缴土地出让金 2,392,163.2 元，全部土地出让金已足额缴纳。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海口市国用（2013）第 00201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上有 4 处建筑面积共约 861.41 平方米的仓库和辅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取得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到期；海南新苏在海口市国用（2006）第 00243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上有建筑面积约 1,105.36 平方米的 1 处生产配套项目辅助用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海南新苏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到期。

根据《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46 条“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拆除，拆除费用由临时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的规定，发行人和海南新苏的上述临时建筑的批准使用期限已届满，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临时建筑占发行人所有及租赁的房屋的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且主要用作仓库和辅助性用房，发行人及海南新苏并不依赖上述临时建筑从事生产经营，且寻找其他场所进行替代较为容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临时建筑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发生的拆除费用以及由此导致发行人及海南新苏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并保证不向发行人和海南新苏进行追偿。因此，发行人的上

述临时建筑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海南新苏拥有的证书编号为海口市国用(2013)第 002010 号、海口市国用(2006)第 002435 号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郑州卓达拥有的证书编号为郑国用 2011 第 XQ0545 号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开封中达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注册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更。

3、专利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格栅面板料架	发行人、苏州新中达、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620363597.0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无
2	汽车手套箱料架	发行人、苏州新中达、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620363596.6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无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专

利权系通过自主研发、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专利证书。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其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用于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以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1、租赁使用的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的变更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柳州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与柳州市电力开关厂签署《厂房出租合同协议书》，承租位于柳州市盘新路 1 号建筑面积为 5,842 平方米的车间，建筑面积为 66 平方米的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下列房产已到期，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面积(m ²)	期限
1	佛山华盛洋	佛山市三水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江公路 23 号百合嘉园百迎阁 301-325、327	756.05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苏州新中达	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樊路 199	20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面积(m ²)	期限
		有限公司	号		年 12 月 31 日

2、自有房屋出租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将自有房屋对外出租的情形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

1、海南新苏换发了新版本的《营业执照》，现持有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760391681A 的《营业执照》。

2、苏州新中达换发了新版本的《营业执照》，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578196089F 的《营业执照》。

3、重庆森迈换发了新版本的《营业执照》，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铜梁区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46992828723 的《营业执照》。

4、开封中达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内外饰件、注塑涂装、模具、检具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塑料原料、五金、化工原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武汉钧达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融资相关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相关重大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二“新增的融资相关重大合同”。

2、重大模具开发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模具开发详见附表三“新增的重大模具开发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上述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第“八、（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第一部分第“八、（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三）》正文第“八、（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五）》正文第“八、（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七）》正文第“八、（二）”部分及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第“八、（二）”部分披

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2,613,086.86 元，其中单笔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595,900.00	保证金
2	中证天通	2,460,000.00	IPO 项目中介费
3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1,379,056.60	IPO 项目中介费
4	银河证券	2,150,000.00	IPO 项目中介费
5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	IPO 项目中介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750,669.54 元，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无新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

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发行人向仙河电气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房产及其附着物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进展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中“一、（三）发行人收购该等资产履行的程序和目前的进展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未召开监事会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相关各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由于营业税改增值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业务收入按 11% 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增值税税率变更为 17%、11%、3%；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率、税种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	金额（元）
1	开封中达	发展资金支持	开封新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证明》	2,320,643.00
2	发行人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海南省财政厅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下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分配 2016 年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只是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琼财教[2016]1031 号）	22,000.00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	金额（元）
3	海南新苏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海南省财政厅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下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分配 2016 年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只是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琼财教[2016]1031 号）	6,000.00
4	开封中达	失业稳岗补贴	开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下发的《开封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政策》	109,800.00
5	苏州新中达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经费	苏州市相城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发《关于下达 2016 年相城区第一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经费的通知》（相科[2016]33 号、相财行[2016]38 号）	22,000.00
7	重庆森迈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下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 号）	27,229.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具有依据，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四）、《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质量

技术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五)、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办理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延期手续,具体如下:

2016年9月26日,经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苏州新中达编号为相发改投备[2012]113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延期,批文其他内容不变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月21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为:坚持科技兴业、管理提效的战略,始终保持在汽车塑料内外饰零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提升为后盾,努力开拓新的领域,不断推进汽车内外饰件的国产化,进而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发行人新增重大诉讼为仙河电气与发行人之间的资产收购合同纠纷。关于该案件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中“一、（三）、2、（4）仙河电气起诉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经相关各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徐晓平和总经理徐勇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附表一：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2006091111 000110	发行人	左盖 PA30-69-76YM1(****), 右盖 PA30-69-76XM1(****), 行李箱中垫板 PA30-68-83XM1(****)-X (材质: 纤维板+无纺布)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2月22日至2020年3月26日
2	2006091111 000108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产品(材料: PP): 普力马 B 柱饰件(左/右) C100-68-2D1BL1****-X / C100-68-2C1BL1****-X; 普力马 A 柱饰件(左/右) C100-68-170EL1****-X, C100-68-160EL1****-X; 普力马 B 柱下饰板(左/右) C100-68-230CL1****/ C100-68-220CL1****; 行李箱饰板总成(右) PA10-68-850M1****/ PA30-68-850M1****; 行李箱饰板总成(左) PA10-68-870M1****/ PA30-68-870M1****; 行李箱饰板总成(右) PA20-68-850M1****; 行李箱饰板总成(左) PA40-68-870M1****/ PA20-68-870M1**** ; SA01 杂物箱盖 SA11-64-030; SA01 左/右侧面板 SA11-64-950/SA11-64-960; SA01 左下面板总成 SA11-64-280; BA01 左下面板组件 EA21-64-280/EA31-64-280; BA01 右下面板组件 EA21-60-35X/EA41-60-35X; BA01 手套箱总成 EA21-64-010/EA31-64-010; BA01 侧饰板组件(左)EA21-64-960; BA01 侧饰板组件(右)EA21-64-950; BA01 组合仪表罩组件 EA21-55-410; AB03 杂物箱盖总成 FA14-64-010; AB03 杂物箱内装饰板总成 FA14-64-020; AB03 左下面板总成 FA14-64-280 ; AB03 右侧面板 FA14-64-950; AB03 左侧面板 FA14-64-960; AB03 前面板总成(左) FA14-64-440; AB03 前面板总成(右) FA14-64-450 ; CS10 仪表板右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12月1日至2020年3月26日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下护板总成 A005306160 ; CS10 杂物箱总成 A005303100 ; CS10 仪表板左下护板总成 A005306030; BS3 手套箱总成 BS3-5303020/BS3-5303020A1; CS10 副仪表板本体总成 A005305100; CS10 副仪表板盖板总成 A005305020; AB03 仪表板本体组件 FA14-55-10X ; BS3 副气囊饰板总成 BS3-5306070/BS3-5306070A1/BS3-5306070A3/ BS3-5306070A4 ; 副仪表台本体总成 SX5-5305010、SX5-5305020 PP, PVC (燃烧特性无明显影响); CM7C 手套箱总成 CM7C-5303020 ; CM7C 左下护板总成 CM7C-5306030; 左端盖板总成 CM7C-5306117 ; 右端盖板总成 CM7C-5306118 ; CM7C 右下护板总成 CM7C-5306040 ; 右下护板总成 SX5-5306130; 左下护板总成 SX5-5306050; 手套箱总成 SX5-5303020; 左延伸板总成 SX5-5305060; 右延伸板总成 SX5-5305070 ; 后端盖总成 SX5-5305050 ; CS10 副仪表板本体总成 A015305100/A015305100WL ; CS10 仪表板左下护板总成 A055306030/A055306030WL; 左延伸板总成 SX6A-CON-01; 副仪表台总成 SX6A-CON-01; 右延伸板总成 SX6A-CON-01; 副仪表台本体总成 S60-CON-01, S60-CON-02 PP, PVC ; 左端盖总成 S60-IP-02; 右端盖总成 S60-IP-02; 右下护板总成 S60-IP-02 ; 左端盖板本体 S60-IP-02 ; 手套箱总成 S60-IP-02; 左延伸板总成 S60-IP-02 ; 右延伸板总成 S60-IP-02。		
3	2016091111 005506	发行人	BA01 副仪表板组件 EA21-64-420/EA31-64-420; CM7C 后盖板总成 CM7C-5305130 (材料: PP, ABS)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8月17日至2021年3月20日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发证机关	有效期
4	2016091111 005508	发行人	AB03 仪表板上面板总成 FA14-60-150, CM7C 组合仪表护罩总成 CM7C-5306060, CS9 组合仪表罩总成 B005306040XJ (材料: PC/ABS, ABS)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11月7日至2021年3月20日
5	2016091111 005509	发行人	CS10 组合仪表上罩 A005306045, CS10 组合仪表下罩总成 A005306040, 音响控制饰板总成 SX5-5306410, 空调控制饰板总成 SX5-5306070, CM7C 中控面板总成 CM7C-5306170, 音响控制饰板总成 SX3-IP-04, 空调控制饰板总成 SX3-IP-04, 右侧饰板总成 S60-IP-04(材料: PC/ABS)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11月10日至2021年3月20日
6	2016091111 005510	发行人	BA01 副仪表板面板总成 EA21-64-340/EA41-64-340; CS10 中控面板总成 A005306200; BS3 中央面板总成 BS3-5306410/BS3-5306410A1/BS3-5306410A2/BS3-5306410A3/BS3-5306410A4/BS3-5306410A5/BS3-5306410A6; 上饰板总成 SX5-5305030, SX5-5305045; CM7C 中控饰条总成 CM7C-5306177; CS9 副仪表板换挡面板总成 B005305030XD(材料: ABS)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11月7日至2021年3月20日
7	2016091111 005774	发行人	中央通道置物盒总成 C20-5305010, C20-5305010A, C20-5305010A1, C20-5305010A2, C20-5305010***, CM7A-5305010, CM7A-5305010***; 中央通道置物盒总成(不带 220V 电源安装支座) CM7A-5305020, CM7A-5305020*** (材料: PP, 毛毡, ABS, PVC)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
8	2016091111 005775	发行人	副仪表台总成 BS3-5305010, BS3-5305010A1, BS3-5305010A2, BS3-5305110, BS3-5305110A1, BS3-5305010***, BS3-5305110*** (材料: PP, PP GFPP-L20, PVC, (双组份吸音棉 PP65%+PET35%), PVC 包覆表皮, (PC+ABS), ABS, PP)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
9	2016091111 006101	发行人	CM7C 仪表板本体总成 CM7C-5306020 (材料: [PVC+ (A 液: 多元醇组合料, B 液: 异氰酸酯组合料)+GFPP-L20], API-2208, PC/ABS,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8月17日至2021年8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发证机关	有效期
			TEO, PE)		月 16 日
10	2016091111 006102	发行人	仪表台本体总成 SX5-5306120, 仪表台本体总成 S60-IP-01, 副仪表台总成 SX6A-IP-01 (材料: [PVC+ (A 液: 多元醇组合料 B 液: 异氰酸酯组合料) +GFPP-L20], TEO, PP, TPP-TW2, ABS)	中汽认证中心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11	2016091111 006103	发行人	CM7C 副仪表板总成 CM7C-5305010(材料: PP, PVC 包覆表皮, ABS, PC/ABS); CS9 副仪表板本体总成 B005305100XJ(材料: PP, PC/ABS, PE, ABS)	中汽认证中心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12	2016091111 006411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产品: CS9 仪表板本体总成 B005306010XJ; CS9 仪表板右端盖板总成 B005306080XJ; CS9 手套箱总成 B005303100XJ; CS9 仪表板左下护板总成 B005306030XJ; CS9 仪表板左端盖板总成 B005306070XJ; CS9 副仪表板左前延伸板总成 B005305500XJ; CS9 副仪表板右前延伸板总成 B005305600XJ (材料: PP, PC/ABS, PE)	中汽认证中心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13	2015091111 003733	开封中达	材质: (PPC+PPC) +PPC COVER ASSY-METER(仪表罩总成) 68235 JE20A; PANEL ASSY-INST 仪表板本体总成 68100 5LF0A(无安全气囊); PANEL ASSY-INST 仪表板本体总成 68100 JX30A(无安全气囊); (材质: PPC) COVER -INST LH(左侧盖板) 68921 1DA0A; COVER -INST RH(右侧盖板) 68920 1DA0A; PANEL ASSY INST-UPR 仪表板总成上盖板 68101 5LF0A; PANEL ASSY INST-UPR 仪表板总成上盖板 68101 JX30A; PANEL ASSY-INST LWR,DR(左下面板总成) 68106 1DA0A	中汽认证中心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
14	2015091111 003735	开封中达	PANEL ASSY-INST 仪表板本体总成 68100 5LF1A(有安全气囊); PANEL ASSY-INST 仪表板本体总成 68100 JX31A(有安全气囊)(材质: PPC+(PC+ABS))	中汽认证中心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5	2015091111 003736	开封中达	COVER ASSY-GLOVE BOX(S12)(杂物箱总成); 68520 3UZ0A(S12), 68520 1DA0A (P32E) (材质: PPC+(PP+PET))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7月20日至2020年9月1日
16	2015091111 003737	开封中达	LID ASSY-CLUSTER,C(中控面板总成), 68260 3UZ0A (S12), 68260 3UZ1A (S12) , 68260 1DA0A (P32E) (材质: PC)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7月20日至2020年9月1日
17	2015091111 004438	开封中达	FRAME A (JA32R 横梁 A) 7711184 DRIVE UNIT ASSY (JA005 驱动横梁半总成) 7710664 DRIVE UNIT SUB ASSY (JA010 驱动横梁半总成) 2927081 (材料: PP+GF30)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7月27日至2020年11月5日
18	2009091111 001410	开封中达	汽车内饰件产品 材料: PP 80900/1 JX30/35A FIN ASSY-FR DOOR R/L ; 76911/2 JX30A 前立柱左右内饰板; 612AAA12100 车门内饰板总成(无孔); 612AAA13100 车门内饰板总成(无孔); 612DAA12100 车门内饰板总成(有孔); 612DAA13100 车门内饰板总成(有孔); 541AAA00013 A 柱上护板; 541AAA00014 A 柱上护板; 541AAA00017 A 柱下护板; 541AAA00018 A 柱下护板; Q22-5402150 左 B 柱下护板总成; Q22-5402160 右 B 柱下护板总成; 80900/1 5LF0A 前门内饰板总成; 76911/2 5LF0A 前立柱右/左侧内饰板总成; 76951 JX30A/5LF0A 前门压板 右; 76952 JX30A/5LF0A 前门压板 左; 76953 JX30A/5LF0A 后门压板 右; 76954 JX30A/5LF0A 后门压板 左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7月20日至2020年4月26日
19	2010091111 001656	开封中达	汽车内饰件(材料: PPC+PVC+PP+PPF)维修件: 前门内护板 80900 3UZ0A 80900 3UZ0B 80901 3UZ0A 80901 3UZ0B 80900 3UZ1A 80901 3UZ1A 80900 3UZ1B 80901 3UZ1B; 后门内护板 82900 3UZ0A 82900 3UZ0B 82901 3UZ0A 82901 3UZ0B 82900 3UZ1A 82901 3UZ1A 82900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7月20日至2020年4月26日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发证机关	有效期
			3UZ1B 82901 3UZ1B; 前门内护板 809A1 1DA0A 809A0 1DA0A; 后门内护板 829A1 1DA0A 829A0 1DA0A		
20	2010091111 001657	开封中 达	汽车内饰件产品(材料:PPC+PVC+PP+FELT)维修件:门内护板 80900 JE20A 82900 JE20A 80900 2DX0A 82900 2DX0A 80900 2DX0B 82900 2DX0B 80900 JE50A 82900 JE50A 80901 JE20A 82901 JE20A 80901 2DX0A 82901 2DX0A 80901 2DX0B 82901 2DX0B 80901 JE50A 82901 JE50A ; 前门板总成 80900 3ZA1B 80901 3ZA1B; 后门板总成 82900 3ZA1B 82901 3ZA1B	中汽认证 中心	2016年7月20 日至2020年4 月26日
21	2011091111 002103	开封中 达	汽车内饰件 材料:PP+(PP+PET) Q21-6102410AB 左前门内饰板总成; Q21-6102420AB 右前门内饰板总成; Q21-6202410AB 左后门内护板总成; Q21-6202420AB 右后门内护板总成; Q21-6201011 三角护板左; Q21-6201012 三角护板右; Q22-5402110 左A柱护板总成; Q22-5402120 右A柱护板总成; Q22-5402130 左B柱上护板总成; Q22-5402140 右B柱上护板总成; Q22-5402170 左C柱护板总成; Q22-5402180 右C柱护板总成; Q22-5402210 左D柱护板总成; Q22-5402220 右D柱护板总成	中汽认证 中心	2016年11月 18日至2021 年11月17日
22	2013091111 002575	开封中 达	后门压板总成-左 76954 2ZS8A 后门压板本体-左 76964 2ZS8A ; 后门压板总成-右 76953 2ZS8A 后门压板本体-右 76963 2ZS8A ; 左侧围护板总成(浅灰) 84953 2ZS2D ; 右侧围护板总成(浅灰) 84952 2ZS2D (材料:PP)	中汽认证 中心	2016年7月20 日至2018年6 月30日
23	2013091111 002580	开封中 达	汽车内饰件产品 (材料:PPC+PP) 门内护板 809A0 3UZ1A , 809A0 3UZ1B, 809A1 3UZ1A , 809A1 3UZ1B, 829A0 3UZ1A , 829A0 3UZ1B , 829A1 3UZ1A , 829A1 3UZ1B ; 前、后门内护板 809A0/1	中汽认证 中心	2016年7月20 日至2018年6 月5日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发证机关	有效期
			2ZV0A, 829A0/1 2ZV0A		
24	2013091111 002635	开封中达	汽车内饰件产品 FIN ASSY-BACK DOOR (90900 4CL0A/B) 后背板总成 90900 4CL0AX/BX PP(BI731NC1); JG1TC1503025853 FELT ; FIN ASSY-LUG SIDE UPR,RH/LH 后上立柱 (左/右) 84940/1 4CL0A PP(BI730N1)+FELT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7月20日至2018年8月1日
25	2013091111 002636	开封中达	汽车内饰件产品 材料: PP(BI730N1) GARN-CTR PLR, LWR RH/LH 76915/6 4CL0A/B 中下立柱 (左/右) 76915/6 4CL0AX/BX ; GARN-CTR PLR, LWR RH/LH 76915/6 6FV0A 76915/6 6FV0B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7月20日至2018年8月1日
26	2014091111 003062	开封中达	左前门护板总成 80901 P2750, 80901 P2770; 右前门护板总成 80900 P2750, 80900 P2770; 左后门护板总成 82901 P2750, 82901 P2770; 右后门护板总成 82900 P2750, 82900 P2770 (材料: PP+ (ABS+织物) +FELT)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7月20日至2019年10月28日
27	2014091111 003063	开封中达	左前门护板总成 80901 P2751, 80901 P2771; 右前门护板总成 80900 P2751, 80900 P2771; 左后门护板总成 82901 P2751, 82901 P2771; 右后门护板总成 82900 P2751, 82900 P2771 (材料: PP+ (ABS+皮革) +FELT)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7月20日至2019年10月28日
28	2014091111 003148	开封中达	左前门护板总成 80901 2ZS6A、80901 2ZS60; 右前门护板总成 80900 2ZS6A/80900 2ZS60; 左滑门护板总成 手动: 82901 2ZS6A/82901 2ZS57 电动: 82901 2ZS6B/82901 2ZS60; 左滑门护板总成手动:82901 2ZS00、电动:82901 2ZS51; 右滑门护板总成手动:82900 2ZS6A、82900 2ZS57 电动:82900 2ZS6B、82900 2ZS60; 右滑门护板总成手动:82900 2ZS00、电动:82900 2ZS40; 背门下护板总成 90901 2ZS00 90901 2ZS6A/90901 2ZS60; 背门下护板总成 90901 2ZS3A/90901 2ZS3C/90901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7月20日至2019年12月30日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发证机关	有效期
			2ZS3B; 左侧围护板总成 84953 2ZS3A/84953 2ZS3C/84953 2ZS3B; 右侧围护板总成 84952 2ZS3A 84952 2ZS3C 84952 2ZS3B		
29	2015091111 003346	开封中达	背门下护板总成（高配）90901 2ZS2A; 背门下护板总成（高配）90901 2ZS2B; 背门下护板总成（底配）90901 2ZS2C; 背门下护板总成（底配）90901 2ZS2D（材料：PP）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7月20日至2020年5月27日
30	2015091111 003452	开封中达	手套箱总成 5303100-AU01; 手刹下护板总成 5306640-AU01; 右侧护板总成 5306620-AU01; 左侧护板总成 5306610-AU01 材料：PP（注塑）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7月20日至2020年6月1日
31	2015091111 003453	开封中达	仪表板本体总成 5306200-AU01（有上物品盒）（材料：PP, (PC/ABS), ABS（注塑\吹塑））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7月20日至2020年6月1日
32	2015091111 003454	开封中达	仪表板本体总成 5306300-AU01（无上物品盒）（材料：PP(注塑\吹塑)）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7月20日至2020年6月1日
33	2015091111 003560	开封中达	左 A 柱护板总成 K06-5402110, 右 A 柱护板总成 K06-5402120, 左 B 柱上护板总成 K06-5402130, 左 B 柱上护板总成 K06-5402130FL, 右 B 柱上护板总成 K06-5402140, 右 B 柱上护板总成 K06-5402140FL（材料：(PP+EPDM-T15)+(PET+PP)）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7月20日至2020年8月14日
34	2015091111 003563	开封中达	汽车内饰件产品（材料：PP+EPDM-T15）左前轮罩护板总成 K06-5402410 左前轮罩护板总成 K06-5402410BK 左前轮罩护板总成 K06-5402410FL 右前轮罩护板总成 K06-5402420 右前轮罩护板总成 K06-5402420FL 右前轮罩护板总成 K06-5402420BK 左 B 柱下护板总成 K06-5402150 左 B 柱下护板总成 K06-5402150FL 左 B 柱下护板总	中汽认证中心	2016年7月20日至2020年8月14日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成 K06-5402150BK 右 B 柱下护板总成 K06-5402160 右 B 柱下护板总成 K06-5402160FL 右 B 柱下护板总成 K06-5402160BK 左 B 柱安全带护板 K06-5402150AB 右 B 柱安全带护板 K06-5402160AB 左前门槛护板总成 K06-5402350 左前门槛护板总成 K06-5402350BK 左前门槛护板总成 K06-5402350FL 右前门槛护板总成 K06-5402360 右前门槛护板总成 K06-5402360BK 右前门槛护板总成 K06-5402360FL 左后门槛护板总成 K06-5402330 左后门槛护板总成 K06-5402330BK 左后门槛护板总成 K06-5402330FL 右后门槛护板总成 K06-5402340 右后门槛护板总成 K06-5402340BK 右后门槛护板总成 K06-5402340FL		
35	2015091111 003734	开封中 达	PANEL&PAD ASSY-INST(仪表板本体总成) 68200 JE20A(682P0 00B06) (材料: PPC+TEO+TEO+(PP+TAL20)+HDPE+HDPE+(PP+TAL20)+(PP+TAL20); PANEL ASSY (仪表板本体总成) 68200 3UZ0A (682P0 00A96), 68200 3UZ0B (682P0 00A97), 68200 1DA1A (P32E) (材料: PPC+TEO+TEO+(PP+TALC20)+HDPE+HDPE+HDPE)	中汽认证 中心	2016年7月20 日至2020年9 月1日
36	2015091111 004728	开封中 达	仪表板本体总成 FA1A-60-400 (材料: API-2618+D1047+TPP-TW2/TPP-TW2+HDPE/HDPE/HDPE); 仪表板本 体组件 MA15-60-410 (材料: API-2618+D1047+TPP-TW2+HDPE); 仪 表板总成 SE0055A (SA14-55-100, SA24-55-100, SA34-55-100) (材 料: API-2015+D1047+TPP-TW2+HDPE)	中汽认证 中心	2016年10月 25日至2020 年11月30日
37	2015091111 004730	开封中 达	中控面板总成 FA1A-55-200 (材料: PC/ABS)	中汽认证 中心	2016年7月20 日至2020年 11月30日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发证机关	有效期
38	2015091111 004731	开封中 达	副仪表板总成 FA1A-64-420（材料： API-2015+(PP+PET)+API-2015+(PP+PET)+ABS+API-2015/API-2015+(PVC-1025B)+API-2015)	中汽认证 中心	2016年7月20 日至2020年 11月30日
39	2015091111 004741	开封中 达	副仪表板总成 MA15-64-420（材料： API-2015/API-2015+FELT+API-2015+PVC-1025B+ API-2015/API-2015/API-2015)	中汽认证 中心	2016年7月20 日至2020年 12月9日
40	2016091111 005330	开封中 达	FIN ASSY-RR PSHELF (79910 JE20A / 79910 2DX0B / 79910 2DX0C) （材料：木粉板+无纺布）	中汽认证 中心	2016年7月20 日至2021年2 月18日
41	2016091111 005665	开封中 达	仪表板本体总成 SA22-60-400(高配), SA12-60-400(低配)（材料： (API-1925DF+聚氨酯+PVC)+TEO+TPP-TW2+HDPE/HDPE+PC/ABS)	中汽认证 中心	2016年7月20 日至2021年4 月25日
42	2016091111 005666	开封中 达	杂物箱组件 SA12-64-030（材料： API-2015/API-2015/API-2015+YSDWF-O)	中汽认证 中心	2016年7月20 日至2021年4 月25日
43	2016091111 006318	开封中 达	副仪表板前面板总成 MA15-64-26A, MA25-64-26A, MA55-64-26A（材 料：ABS+（PVC+针织布））；副仪表板前面板总成 MA35-64-26A, MA45-64-26A, MA65-64-26A（材料：ABS）	中汽认证 中心	2016年10月 19日至2021 年10月18日
44	2016091111 006341	开封中 达	顶柜本体总成 JH71045B5401(J1JO71045B54AA)（材料： PP-TD15/((PP-GF20)+EPDM))	中汽认证 中心	2016年10月 26日至2021 年10月25日
45	2016091111	开封中	PANEL ASSY-INST 681005JG1A（材料：	中汽认证	2016年8月30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发证机关	有效期
	006222	达	PPC/THINSULATE/TPO/ABS/EPDM)	中心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

附表二：新增的融资相关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本金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琼交银(南海)2016年流贷字第jdqc001号	发行人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3,500	2016-2-18至2018-2-1	发行人	抵押担保	琼交银(南海)2016年最抵字第jdqc001号
							海南新苏	抵押担保	琼交银(南海)2016年最抵字第xsm001号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160012913	苏州新中达	农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1,000	2016-8-30至2017-6-29	徐晓平、陆小红	连带责任保证	32100520160003219
							江苏华达	连带责任保证	(07152)农银高保字(2014)第0815号
							苏州新中达	抵押担保	32100620140005939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160013310	苏州新中达	农业银行苏州相城	1,000	2016-9-8至2017-7-7	徐晓平、陆小红	连带责任保证	32100520160003219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本金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支行			江苏华达	连带责任保证	(07152)农银高保字(2014)第0815号
							苏州新中达	抵押担保	32100620140005939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160013883	苏州新中达	农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700	2016-9-19至2017-7-18	徐晓平、陆小红	连带责任保证	32100520160003219
							江苏华达	连带责任保证	(07152)农银高保字(2014)第0815号
							苏州新中达	抵押担保	32100620140005939
5	综合授信合同	2016银信字第1622009-2号	开封中达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2,769.6	2016-10-10至2018-4-12	发行人	保证担保	2016信豫银最保字第1622009号
							郑州卓达	抵押担保	2016信豫银最抵字第1622009-2号

附表三：新增的重大模具开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模具开发合同 (编号: ZZZD-20160727-04)	郑州卓达	浙江三雷模塑有限公司	海马@3 前保险杠本体 模具、海马@3 后保 险杠本体模具	265.00	2016年8月6日
2	模具开发合同 (编号: ZZZD-20160727-02)	郑州卓达	东莞骏屹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	海马@3 网栅装饰条 (左/右) 等模具	212.00	2016年7月28日

附表四：纳税证明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1	发行人	海口市国家税务局	发行人（914601007477597794）是我局管辖的企业，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显示该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按时向我局申报缴纳税款，暂未发现违法行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	发行人（纳税识别号：914601007477597794）属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管辖企业。经系统查询该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期间正常申报纳税，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	海南新苏	海口保税区国家税务局	海南新苏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有违法、违规等行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	海南新苏（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760391681A）属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管辖企业。经系统查询该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期间正常申报纳税，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3	苏州新中达	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	苏州新中达（纳税人识别号：320500578196089）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缴纳增值税 2,323,165.54 元；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缴纳企业所得税 776,175.74 元。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	苏州新中达（社会信用代码识别号：91320507578196089F）系我局管辖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18 日，经征管系统查询，该公司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截止出具证明日未发现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也无欠缴税款的记录。	2016 年 11 月 24 日
4	开封中达	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开封中达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开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开封中达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1 月 24 日
5	郑州卓达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郑州卓达为本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能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法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郑州卓达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纳税识别号 9141010077944160XR，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各项税金等，未发现因违反税费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13 日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6	郑州钧达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郑州钧达为本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能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法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郑州钧达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纳税识别号 914101005698189314,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各项税金等,未发现因违反税费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13 日
7	佛山华盛洋	佛山市三水区国家税务局乐平税务分局	佛山华盛洋(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77962680448)由我局负责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征管,该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未发现偷、欠税的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税收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
		佛山市三水区地方税务局乐平税务分局	经查金税三期系统,佛山华盛洋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发现欠缴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2016 年 12 月 1 日
8	重庆森迈	重庆市铜梁区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所	重庆森迈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费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1 月 24 日
		重庆市铜梁区地方税务局巴川税务所	重庆森迈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费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9	武汉钧达	武汉市汉南区 国家税务局	武汉钧达为我局所辖的征管企业，税务登记号为：914201130591654911，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从2016年7月1日至今，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6年12月5日
		武汉市汉南区 地方税务局	武汉钧达，税务登记证号：914201130591654911，该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能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申报缴纳地方各税（费），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2016年12月7日
10	武汉钧达 长海	武汉市汉南区 国家税务局	武汉钧达长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MA4KM5MM6R。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登记。从2016年7月1日至今，暂未发现其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6年11月29日
		武汉市汉南区 地方税务局纱 帽税务所	武汉钧达长海成立于2016年3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MA4KM5MM6R，该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能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申报缴纳地方各税（费），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2016年11月28日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11	柳州分公司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国家税务局	我局管辖的柳州分公司(税务登记证号:91450200322622718Y),于2014年12月19日办理税务登记,2016年7-11月已缴纳增值税款0元、已缴纳水利基金:483.22元、已缴纳所得税:6389.74元。该企业自成立至2016年11月23日无欠款,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2016年11月24日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地方税务局	柳州分公司在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个人所得税实缴(退)税额335.65元,印花税实缴(退)税额188.30元。	2016年11月25日

附表五：质监证明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1	发行人	海南省海口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行人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	海南新苏	海南省海口质量技术监督局	海南新苏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11 月 25 日
3	苏州新中达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苏州新中达自成立至今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6 年 11 月 29 日
4	郑州卓达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经核查，郑州卓达系我局监管的企业。该公司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我辖区内未被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行政处罚。	2016 年 12 月 27 日
5	佛山华盛洋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佛山华盛洋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12 月 5 日
6	重庆森迈	重庆市铜梁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重庆森迈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检查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未发生质量事故，也未发生因违反有关项目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注：武汉钧达、郑州钧达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处于筹备期，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的签署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林志

The seal of Beijing Anxin Law Firm is circular. It features the firm'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and 'AN XIN LAW FIRM' around the perimeter.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five-pointed star and a signature.

经办律师：张聪晓

张聪晓

张敏

张敏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邮编：100032

2017 年 3 月 26 日